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6號

原告 張坤正

被告 佳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衣冠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4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雅婷